

# 改革创新 开创现代化强局建设新局面

河北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蔚

## 海事“十五五”大家谈

“十四五”时期,河北海事局深化八大特色品牌创建,在加快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筑牢水上交通防线、夯实履职根基、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实现整体跃升。

在“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国海事工作会议明确“加快形成与交通

强国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事监管服务保障体系”的使命任务,为河北海事局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河北海事局将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核心动力,在系统化提升上谋全局、在智能化引领上勇突破、在法制化保障上筑根基、在专业化支撑上强能力,全力推动安全监管转型升级,坚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奋力开创“十五五”现代化强局建设新局面。

## 把握前进方向 开创改革创新发展新路径

围绕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的部署,河北海事局提出,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核心引擎,全力建成“政治引领有力、安全防线稳固、服务质效攀升、协同融合深入的现代化海事强局”的发展目标。

立足新起点,锚定新航向。河北海事局聚焦水上交通安全和党的建设,围绕“安全治理、营商环境、智慧海事、法治保障、党建引领”五大核心领域攻坚突破,以更加注重党建引领、更加注重安全为基、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更加注重协同融合、更加注重建强队伍的务实举措,推动改革落地、创新见效。

纲举目张,执本取末。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这一前进方向,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推进“系统化提升、智能化引领、法制化保障、专业化支撑”的重点任务要求,河北海事局坚持以改革提效能、增动能,大力推进理念创新、实

践创新、机制创新,让创新成为河北海事最突出的基因和特色,以“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紧迫感、责任感,不断在开局中握先机、赢主动。

规划是行动的先导。河北海事局秉持“改革突破、创新赋能、实干为要、勇争一流”理念,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按照“一年夯实基础、三年发力见效、五年基本建成”,蹄疾步稳推进现代化海事强局建设。

以规划引领方向,以创新驱动发展。河北海事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高标准推进改革创新,“大项目、微改革”同步发力,全面建设具有河北海事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海事侧营商环境,打造发展理念融合、机构部门协作、组织职能协同,上下充分贯通、内外力量联动的发展内驱,健全安全治理机制、服务发展体制、科技赋能生态,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增强改革创新动能。

## 狠抓任务落实 在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中争先进位

方向已明,规划已定,关键在于聚焦重点任务抓落实。今后五年是河北发展战略叠加、优势聚合的机遇期,更是河北海事局高质量发展蝶变跃升、整体成势的关键期,河北海事局将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安全监管、服务发展、智慧赋能、党建引领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现代化强局建设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推动安全监管转型升级。**优化省市两级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河北海事局将深化“双共”平台机制作用,加强内部协同与外部联动,逐步构建海上安全共治新格局;推广运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模式,慎终如始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收官,严厉打击海上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全力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深度转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压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辖区大中型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数字化建设,探索深化船员队伍党建工作,优化海事服务船员路径。

**持续优化海事侧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河北海事局将全维度排查摸清辖区底数,针对主要服务对象特点循需定策,推出精准服务举措,探索政务服务高频业务全省通办;深化实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系列措施,支持河北深入发展多式联运,推动津冀自贸试验区海事政务服务业务跨区域通办;推动航运绿色低碳转型,建立绿色示范航线,推广组建“岸电使用绿色联盟”,全力保障“新三样”海上运输安全,规范和加强游艇安全管理,优化服务保障举措,破解制约发展的堵点、卡点,为河北游艇产业创造更优发展环境,以服务“精度、广度、温度”撬动海事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深化智慧海事建设。**高质量推进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河北海事局强化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系统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特色应用场景与智慧海事监管系统、“海事通”App的深度融合,最大程度释放一体化工作效能;发掘和拓展一体化建设新的突破口和聚焦点,形成河北海事局特色鲜明的一体化品牌;持续推进集装箱、港口岸电、智能卡口等数据融合对接工作;全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进一步深化与口岸、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关键数据融合互通,统筹算力资源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构建统一人工智能公共能力支撑平台,探索特色场景落地应用。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河北海事局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坚持谋事先谋政,紧扣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体现到统筹推进安全监管、服务发展等各项中心工作中,构建“党组引领、班子牵头、部门落实”的制度保障体系,以“冀海先锋”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出台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推动“冀海清风”充盈河北海事,提升清廉海事建设内驱力;深化凝练河北海事核心价值,打造精品文化产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引导机制,为河北海事局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和舆论氛围。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河北海事局将以实干担当、改革创新,奋力开创“十五五”现代化强局建设新篇章,深度融入加快形成与交通强国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事监管服务保障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贡献河北海事力量。

## 动态

### 宁波海事保障 甲醇动力江海直达船首航

**本报讯** 日前,在宁波海事保障下,国内首艘甲醇单燃料动力江海直达船舶“创新19”轮离开浙江宁波北仑矿石码头,装载11000吨铁矿石驶向江阴,开启首航之旅。

据悉,该轮长126.6米、宽22.6米,船上搭载的甲醇单燃料发动机由我国自主研发设计。为保障该轮安全首航,宁波海事局成立甲醇船舶专项工作组,联动船舶设计、建造、检验等相关单位,精准研判甲醇燃料动力系统风险点,协助企业完善防控处置措施。同时,专项工作组指导企业建立24小时岸基支持中心及配套规程预案,编制甲醇船舶监管服务保障方案和检查指南,明确14条全流程安全举措,实现船舶“设计—建造—投运—运营”闭环管控。

此外,宁波海事联合船检开展建造预检,开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等举措,高效办结船舶所有权、国籍等全套证书,耗时1个工作日,为船舶顺利首航打通“堵点”。 (朱俐一)

### 天津海事全链条 保障绿色甲醇跨区域运输

**本报讯** 2月27日,在天津海事部门守护下,装载3000吨绿色甲醇燃料的化学品运输船从天津港起航驶往上海港。此次跨区域调运的燃料可供4至5艘中型甲醇动力船舶完成加注,标志着京津冀冀至长三角绿色甲醇海上运输通道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

天津港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绿色甲醇集散枢纽,在2025年已完成4艘次津沪绿色甲醇试运行运输任务。在此次运输过程中,天津海事部门在总结前期试运行经验基础上,建立全链条保障机制:实施“绿色通道”服务,推行货物信息预审制度,进一步压缩申报审批时限;强化动态监管,全程跟踪船舶进出港交通组织、靠离泊作业及货物装载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安全把关,针对绿色甲醇危险货物特性,重点开展船舶消防救生系统、货物管路、溢流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的现场检查,并对船员资质和操作能力进行核验,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高效。 (刘航伊)

### 长江海事发布枯水期105处 重点水域航行安全须知

**本报讯** 日前,长江海事局发布《长江海事局枯水期重点水域航行安全须知》,为船舶通过复杂航段提供针对性操作指引和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航行安全须知覆盖长江干线安徽至四川段105处重点水域,主要内容包含各重点水域的航道概况、风险特征、安全注意事项。针对不同水域特点,该须知指出了具体的航路选择、航速控制、会让方式、应急避险等操作建议,还为长江干线船舶安全通行提供了明确的航行参考图。

据了解,进入枯水期以来,长江沿线水位持续保持低位运行,多处航段呈弯、窄、浅、险、急态势,加之冬季寒潮大风、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频发,船舶航行安全深受影响。为有效防范险情,长江海事局加强动态监控与交通组织,充分利用智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强化重点水域航行行为巡查与风险研判,对涉客涉危船舶、航迹航速和AIS异常船舶开展点验提醒,并在通航密集时段加强交通疏导。海事部门深化宣传培训,依托航运公司数字化平台,通过走访检查、船员培训、流动课堂等方式,督促辖区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船员航行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汤倩玲 廖川)

### 平潭海事守护 高速货物滚装船开航

**本报讯** 近日,在平潭海事服务保障下,满载跨境电商货物的“台北快轮”缓缓驶离平潭口岸,向台北港区进发。作为目前入境平潭口岸的最大吨位高速货物滚装船,该轮单次可载运230个标准集装箱,平潭至台北最短航程仅需5.5小时,实现海运成本、空运速度的高效物流体验。

目前,“台北快轮”保持每周3个常态化航次,节假日根据需求灵活加密。为确保航线安全顺畅,平潭海事局依托智慧海事监管系统,融合远程监控手段,实时掌握船舶进出港动态;推行“优先办理、优先检查、优先放行”零时措施,通过单一窗口实现高效申报,最大限度压缩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同时,针对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建立预警与应急保障预案,全力保障航线准班准点运营。 (林贝香)

### 丹东海事 服务国际客货班轮复航

**本报讯** 近日,随着“东方明珠8”轮平稳靠泊丹东港大东港区码头,备受关注的丹东至韩国仁川国际客货班轮航线在春节休整后正式启动。该航线恢复每周三班的常态化运营,预计年客运量达5万人次,年货运量1.5万标箱,货值约16亿元。

为打通复航过程中的堵点难点,丹东海事局牵头海关、边检、港口集团及航运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高效协同通关保障方案。海事部门创新推出“精准监管+高效服务”模式,构建“人机巡航+电子巡航+现场巡航”三维立体监管体系,实现水域监管无死角;联合口岸单位实施“一次登临、联合查验”,大幅压缩通关时间,实现货物“即到即转、即查即放”。 (王会文)



近日,连云港海事局联合渔政部门开展春运期间水上联合巡航执法(如图),聚焦口岸安全与航道畅通,综合运用高频点调、水面巡查、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对进出港航道、施工作业区及商渔船密集交汇区等重点水域展开全方位巡查。执法人员重点排查海上安全风险隐患,现场巡检航标等助航设施,驱离碍航渔船,清理碍航渔网渔具及海面漂浮物,全力保障春运期间海上通航秩序和船舶航行安全。

吕海福 张震 文/图

## 日照海事“一揽子”化解船员坠亡纠纷事项

### 一站解纷 多元化解

冯小燕

当船员家属在调解协议上郑重签字,拿到首笔赔偿款的那一刻,一场因船员坠亡引发的激烈纠纷得以化解。

2025年7月,日照海事局联合青岛海事法院日照法庭,依托日照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以“情法相融、多元联动”模式成功调解一起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用高效、专业的服务破解僵局,为全国水上突发纠纷快速化解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也让“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的海上“枫桥经验”在日照海域落地生根。

### 船员坠亡引发冲突

2025年7月23日,江苏某海运公司所属“某通6”轮在日照港岚山区卸货期间,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打破了港口的平静——一名船员从船平台不慎跌落至甲板,虽经紧急抢救,但最终不幸离世。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第一时间联系船员家属,船员父母及十余名近亲属得知噩耗

后,火速从外地赶往现场。骤然失去亲人的悲痛,让家属们情绪失控,与船方爆发激烈冲突。家属坚持认为该船员的死亡存在刑事被害可能,在报警求助的同时,强烈要求扣留船舶。

据悉,这起纠纷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事故责任认定等多个环节,单一部门难以破解这一僵局。为此,日照海事局、青岛海事法院日照法庭迅速启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日照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组建由海事调查官、海事法官组成的专项调解团队,实现海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第一时间介入矛盾化解。

### 双向疏导破解对立困局

调解工作启动之初,家属因悲痛与信息不对称产生强烈的焦虑和对立情绪,船公司也对后续责任承担心存顾虑,双方僵持不下。为打破这一局面,专项调解团队坚持以人为本,既用法治明晰权责,也用温情安抚人心。

面对家属,调解团队耐心倾听其诉求,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消除家属的信息差。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

相关条款,逐一释明法定项目、计算标准,并出示近期类案裁判结果,用专业法律知识引导家属在法律框架内理性维权,避免因不合理诉求导致调解陷入僵局。

面对船方,调解团队则着重引导其主动承担责任。工作人员详细分析诉讼与调解的利弊,提醒船公司若此次纠纷进入诉讼程序,船舶可能被依法扣押,资产面临冻结,不仅会影响后续营运、产生巨额经济损失,还会损害企业声誉。经过反复沟通,船公司认识到主动协商的重要性,主动承担相关责任,为纠纷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

### 以人为本化解纠纷

在双方态度逐步缓和后,调解团队抓住有利时机,日照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及时主持调解会议,采用“面对面”沟通与“背靠背”疏导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核心争议展开多轮协商。考虑到该海运公司与船员家属均为外地当事人,调解团队坚持“一揽子”化解,将赔偿、工伤、保险等所有与事故相关的潜在争议逐一梳理,全部纳入调解协议范畴,从根源上杜绝“案结事未了”的隐患。

针对海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的实际情况,调解团队积

极与家属沟通协商,最终为海运公司争取到分期履行赔偿的方案。

此外,为保障调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双方可对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同时在协议中增设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形成双重保障。

7月28日,经过5天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由该海运公司赔偿船员家属各项损失180余万元。

这起棘手的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圆满化解,既维护了逝者家属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海运公司的经营损失。日照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让海事调查官的专业事故分析与海事法官的权威法律释明形成合力,让当事人“只跑一地、不多跑腿”,用以人为本的调解理念和“一揽子解决”的处置思路,有效破解了传统水上纠纷“处理周期长、维权成本高、矛盾易反复”的难题。

“接下来,我们将通过建立统一受理、集中分流、多元调处、跟踪问效、会商研判、信息通报六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治理机制,全面提升涉海纠纷预防化解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日照海事局执法督察处处长刘芳表示。